

政府采购货物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和星林路校区
东院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甲 方：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乙 方：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和星林路校区东院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369 号

(2) 采购计划编号：商财采磋-2026-35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课桌 课椅	桌子(赣东牌) 规格：★1. 桌面采用双饰面密度板长 600mm，宽 400mm，厚度 18mm，靠胸前处鸭嘴边设计。 椅子(赣东牌) 规格：▲4. 椅架椅子地脚采用：30*60*1.2mm 扁圆管，椅子立柱采用 30*60*1.2mm 冷轧椭圆钢管，连接横档管 20*40*1.0mm 扁圆管，椅子内管采用：25*50*1.2mm 冷轧椭圆钢管，靠背管采用 20*40*1.5mm 扁圆钢管，腿托管采用 15*30*1.2mm 椭圆冷轧钢管。	2200 套	360	792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792000 元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92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40% 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3) 履约验收程序: 同意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意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

5.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4 年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2 次。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马上响应, 如有需要 3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10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3)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 3% 扣违约金 (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4) 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丘市市区内)、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运输、安装调试: 供应商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 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 验收: 同意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意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作为预付款, 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40 % 支付。

(8) 人员培训: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为使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并简单故障排除等,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组织不少于 4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4 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9)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10)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甲方 (盖章):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 (盖章): 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朱玉东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孙娟娟

联系电话: 13598330600

联系电话: 13133411711

开户名称: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开户名称: 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银行: 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良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0197 8732 018

银行账号: 1860 5922 5000 0072 73

行 号: 313506000021

行 号: 402437200015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